**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 报  告  事  由 |   |
| 报告事项内容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     点 |
| 举办地点 |   |
| 参加人员范围及人数 | 亲属     人， 非亲属     人 |
| 宴席桌数 | 桌 |
| 使用车辆 | 辆，来源： |
|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可以加附页） |
| 廉 洁 文 明 承 诺 本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认真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各项规定，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遵守以下承诺：（一）婚宴单方不超过10桌，男女双方合办不超过20桌，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操办； （二）不通过分别宴请、化整为零等形式分批次、多地点办理；（三）不借子女升学、生日满月、老人过寿、乔迁新居、工作调动、职务晋升等名义操办喜庆宴；（四）不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影响操办，不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五）不借机敛财，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不收受上述人员的礼金、礼品；（六）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不用公款或由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各项操办费用，不违规使用公车、占用其他公共资源；（七）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文明节俭办事。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纪检监察机关和本人各一份。